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4.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9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小额诉讼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羊毛工法庭、铁厂沟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91.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973.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991.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989.1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8.34 万元，增长 27.23%，主要原因是：1、我院 2023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当年全院干警增资、增绩效奖，导致人员工资、绩效奖、社保及相关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2、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3、我院 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退休工资及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4、我院 2023 年去世三名干部，抚恤金及丧葬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97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7.97 万元，占 97.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5.25 万元，占 2.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98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0.65 万元，占 86.20%；项目支出 688.52 万元，占 13.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47.9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47.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47.9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47.9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7.36 万元，增长 69.47%，主要原因是：1、2022 年 4 月我院财务上划至市财政管理，当年 1-3 月属米东区财政管理，做决算根据市财政要求，当年 1-3 月所有米东区财政拨款不计入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应计入其他收入，由此导致 2022 年财政拨款数减少。而 2023 年财政拨款是全年 1-12 月份收入，因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2、我院 2023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当年全院干警增资、增绩效奖，导致人员工资、绩效奖、社保及相关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3、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资金拨款到位率高，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4、我院 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退休工资及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5、我院 2023 年去世三

名干部，抚恤金及丧葬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208.26 万元，决算数 4,847.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20%，主要原因是：1、当年项目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2、当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全年干警增资追加工资预算；3、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追加退休工资及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4、当年去世三名干部，追加抚恤金及丧葬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7%。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7.36 万元，增长 69.47%，主要原因是：1、2022 年 4 月我院财务上划至市财政管理，当年 1-3 月属米东区财政管理，做决算根据市财政要求，当年 1-3 月所有米东区财政拨款不计入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应计入其他收入，由此导致 2022 年财政拨款数减少。而 2023 年财政拨款是全年 1-12 月份收入，因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2、我院 2023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当年全院干警增资、增绩效奖，导致人员工资、绩效奖、社保及相关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3、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资金拨款到位率高，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4、我院 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退休工资及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5、我院 2023 年去世三

名干部，抚恤金及丧葬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208.26 万元，决算数 4,847.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20%，主要原因是：1、当年项目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2、当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全年干警增资追加工资预算；3、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追加退休工资及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4、当年去世三名干部，追加抚恤金及丧葬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411.25 万元,占 90.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6.72 万元,占 9.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72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2.14 万元，增长 51.91%，主要原因是:1、2022 年 4 月我院财务上划至市财政管理，当年 1-3 月属米东区财政管理，做决算根据市财政要求，当年 1-3 月所有米东区财政拨款不计入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应计入其他收入，由此导致 2022 年财政拨款数减少。而 2023 年财政拨款是全年 1-12 月份收入，因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2、我院 2023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当年全院干警增资、增绩效奖，导致人员工资、绩效奖及相关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 68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9.54 万元，增长 188.11%，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资金拨款到位率高，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220.4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退休工资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93 万元，增长 45.1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及当年全院干警增资、增绩效奖，导致社保支出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97 万元，增长 2,308.7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退休 14 名干部，退休人员坐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7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去世三名干部，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9.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07.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251.5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院车辆构成为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无公务用车，因此 2023 年无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54.4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院车辆构成为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无公务用车，因此 2023 年无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院目前 27 辆车构成为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是保障我院办公经费包括水电暖等经费支出，本年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273.17 万元，房屋 13,022.30 平方米，价值 2,445.72 万元。车辆 27 辆，价值 537.6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991.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989.1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208.26	4,991.64	4,989.17	10	99.95%	9.9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890.02	688.52	688.52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3,318.24	4,303.12	4,300.65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了院庭长办案率，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诉讼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的指标值。起到了法院在全区工作中的司法保障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据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院庭长办案率	>25%	依据自治区高院对全区分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30	40.11%	3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5%	依据自治区高院对全国分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30	99.99%	3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6%	依据自治区高院对全国分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30	100%	30
总分						100	99.99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